

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1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延平路1
段181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吳瑞香

電話：03-4937563#610

電子信箱：tea-11102@ct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小輔字第1130007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子計畫15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計畫、公文附件一簡章永齡學習扶助課輔師資教師
研習課程、公文附件二永齡教學資源中心加入會員報名方式領取證書委託代印
(376439845Y_1130007058_ATTACH1.pdf、376439845Y_1130007058_ATTACH2.
pdf、376439845Y_113000705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3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
助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：國中小永齡課程認證
計畫」 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國小教師增能研習，期望透過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
用 研習，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之專業知能，培育各校學
習扶 助之種子教師，增進運用學習扶助民間資源之能力、
結合民間資源平台與教材，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各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教師，或其他對本議
題 有興趣教師，每場次以60人為限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共同科：113年10月19日(六)
)8:30~17:3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

教務處

113/09/12 09:52



1130006986

有附件

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
2、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國語科：113年10月20日(日)
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3、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—數學科：113 年10月26日
(六)8:00~17:40，新勢國小3樓視聽教室。全程參與者分別 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(需兩階段報名)

1、第一階段：113年9月13日至113年9月30日止，請逕至
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承辦單位：新勢國小；車位有限，敬請共乘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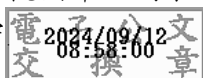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二階段：請加入永齡教學資源中心會員進行活動報名，方能完成後續領取證書、委託代印的相關手續，詳情請至永齡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參看—
<http://edu.yonglin.org.tw/ytic/ycrcmain> (請參看附件二)。

四、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新勢國小輔導主任吳瑞香
(電話03-4937563轉 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、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



校長張大昌